

证券代码：000558

证券简称：莱茵体育

公告编号：2017-088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遵循公司“专家治理、专业经营”的人才方针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经公司总经理刘晓亮先生提名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资产运营、风险控制和法律事务管理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拟聘任副总经理张建敏先生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深交所、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，同意公司聘任张建敏先生为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张建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

附件：张建敏先生简历

张建敏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7 年 1 月出生，安徽财贸学院（现安徽财经大学）会计学专业毕业，学士学位。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，就职于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曾任审计经理；2003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，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。张建敏先生具有丰富的审计监察、资产管理、风险控制等工作经验。

经核查，张建敏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，张建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